

患者權利法案

身為紐約市健康與心理衛生局任何機構的患者，您享有以下權利：

1. 獲得一份本權利法案。
2. 為健康問題獲得治療，無論以下特徵為何：
 - 年齡
 - 膚色
 - 種族
 - 婚姻狀態
 - 宗教
 - 性別
 - 原國籍
 - 性傾向
3. 被告知診所提供的服務。
4. 從您的醫護人員或其指定人處獲得關於您健康問題的完整資訊 (包括診斷、治療與預後資訊)。此資訊應以合理預期您可以理解的方式提供給您。
5. 根據《紐約州公共衛生法》(New York State Public Health Law) 第 18 節與其他適用法律調閱您的病歷。
6. 在開始進行任何非急診程序或治療之前，請醫師告知您程序或治療的相關資訊，以便您做出知情同意。提供給您的資訊應該包括：
 - 即將進行的程序或治療；
 - 可能會有的風險；以及
 - 是否有其他治療選項。
7. 被告知關於服務的收費，包括：
 - 您是否符合第三方補償的資格；以及
 - 是否提供免費或費用減免的醫療護理。

8. 在您要求之下取得逐項條列的帳戶明細/帳單副本。
9.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拒絕治療，並被告知這對您的健康可能有哪些影響。
10. 拒絕參與任何研究。如果您拒絕參與研究，並不會影響您在診所內可正常獲得的治療。
11. 在診所內的隱私。對您所有的醫療資訊與記錄保密。
12. 允許或拒絕向任何醫護人員或健康照護機構公開或披露您的病歷內容，除非是根據法律或第三方付款合同 (例如保險公司/Medicaid) 的要求。
13. 在無菸的環境下接受醫療護理。
14. 針對診所提供的醫療護理與服務進行投訴，並要求診所調查您的投訴。如果您要求書面回覆，紐約市健康與心理衛生局負責在 30 天內提供書面回覆給您或您的指定人，說明調查結果。如果您不滿意紐約市健康與心理衛生局的回覆，可向以下單位投訴：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Centralized Hospital Intake Program
433 River Street, Suite 303
Troy, New York 12180-2299
免付費電話：1-800-804-5447**

